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6,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9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43%。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635,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1,9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36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7571%。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894,058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行权 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5,541,221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行权 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40.4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6,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9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43%。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635,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1,9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2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36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757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2	0	35,282,00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0,792	72.26	399	6,132,501,191	72.26
H股	2,318,776,000	27.32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558,797	100	399	8,486,559,196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股。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16,723 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943,17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9 日，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际授予 8,535 人，38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8,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0,059.4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26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1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38,646,252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99,460,401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3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2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79 人）	27,894,058	0	27,840,756	99.81%
合计	27,894,058	0	27,840,756	99.81%

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3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346 人）	75,541,221	0	4,612	0.01%
合计	75,541,221	0	4,612	0.0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79 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576 人参与行权。

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7,346 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4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7.83 元/股；

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33.19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7,840,756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219,105,354.38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4,612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53,072.28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2	0	35,282,00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0,792	72.26	0	6,132,500,792	72.26
H股	2,318,776,000	27.32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558,797	100	0	8,486,558,797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35,282,005	0.42	0	0	35,282,005	0.4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32,500,792	72.26	399	0	6,132,501,191	72.26
H股	2,318,776,000	27.32	0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558,797	100	399		8,486,559,196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918,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918,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0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及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18,43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面积及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4,339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周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2,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股，最低价为 5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437.4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2,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股，最低价为 5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437.4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 4,450,89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883,7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16,20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89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450,895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71%，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4,450,895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4,450,89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9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1	0.0027%	12,841	0
2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7	0.0034%	16,437	0
3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9	0.0036%	17,259	0
4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9	0.0022%	10,479	0
5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9	0.0036%	17,259	0
6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9	0.0036%	17,259	0
7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	0.0013%	6,010	0
8	博道匠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9	0.0036%	17,259	0
9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9	0.0036%	17,259	0
10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7	0.0015%	7,037	0
11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4	0.0015%	7,294	0
1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732	0.0018%	8,732	0
13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22	0.0025%	12,122	0
14	博时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85	0.0026%	12,585	0
15	博时优选配置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4,126	0.0029%	14,126	0
16	博时博裕沪深 300 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4,588	0.0030%	14,588	0
1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7,259	0.0036%	17,259	0
1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7,259	0.0036%	17,259	0
19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9	0.0036%	17,259	0
20	博时网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7,259	0.0036%	17,259	0
21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9	0.0036%	17,259	0
22	北京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17,259	0.0036%	17,259	0
23	山东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	17,259	0.0036%	17,259	0
24	广